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一〇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台鐵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

陳錦煌

張炎憲（請假）

翁修恭

王芬芳（請假）

歐陽文

薛化元

呂木琳（請假）

鍾逸人

謝文定

李榮昌

陳儀深（請假）

高李麗珍

黃文雄（請假）

李進勇（請假）

黃秀政

共計九位董事出席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謝愛齡、洪清香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一〇〇次會議紀錄

※李榮昌董事提請重新審議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因逾期申請決議不予受理案。

說明：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有心主動辦理二二八相關活動，基於推廣二二八社會教育之立場，建議此次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而下不為例的原則，列入補助範圍重新考量。

決議：為維護制度的公正性，本案仍維持原決議。

▼決定：第一〇〇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

- （一）本會董事陳河東先生於十二月十一日清晨，因突發性腦溢血送醫不治辭世，已訂於元月七日上午舉行告別式，請各位起立默哀一分鐘，以表哀悼。

(二) 籌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公園案：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國際競圖投標廠商徵求書草案研議會議」本會指派楊振隆副執行長出席，會中楊副執行長針對未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籌建納入該計畫中提出異議。該次會議促請嘉義市政府會同本會、蔡同榮立委於十二月十四日協調計畫內容變更問題。協調會議中，三方達成共識擴大計畫內容，增列國家紀念館之預算，並由蔡同榮立委出面向相關機關爭取經費。為避免本會訴求再次被政治敷衍，楊副執行長、曾處長特別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再次拜訪蔡同榮立委服務處，表達本會積極爭取設立並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期望，蔡委員答應盡力促成之。

二、執行長報告：

(一) 二〇〇五年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籌備案：

明年度中樞紀念儀式預定於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紀念碑前舉行，主題訂為「二二八新台灣」。本次地點的選擇，主要以擴大中央政府官員參與及方便媒體採訪為考量，典禮場面不刻意講究盛大，出席者包括各縣市受難者及家屬，以及各界政要名流。流程採莊嚴感人的形式進行，於下午二時整由陳董事長致詞揭開序幕；受難者家屬代表致詞部分，擬由二二八遺族第三、第四代的國中或高中青年學子發表談話；接著陳總統進場，率各部會官員、二二八耆老及家屬，於二時廿八分帶領全國百姓一起為二二八死難者默哀，並獻花、敲和平鐘（預定全台各地教堂同步敲響和平鐘）；典禮將在總統致詞完畢，追思大合唱聲中結束。詳細的活動內容及宣傳計畫將由籌辦小組透過不斷的溝通討論及運作而完成。

(二) 高中歷史課程暫行綱要草案：

備受爭議的高中歷史課程暫行綱要，最近又出現新的變化，據報載，原明確列於題綱中之二二八事件，將遭刪除，本人與楊副執行長隨即向相關單位反應，萬一情勢無法挽回的話，可以發動本土學者主動參加書商的編寫陣容。為明確表達本會立場與堅持，正約集一批關心歷史教育的家屬，擇日拜會教育部長或者課綱小組召集人。

※薛董事化元發言：

據瞭解，課綱小組成員本身也不贊成將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等事件從課程綱要裡刪除，近期修正後的正式綱要內容即將發布；書商編撰陣容大致都選定了，在時效上可能趕不及，現階段比較務實的作法可考慮向國立編譯館推薦審查小組委員，於書商送審的最後關頭提出審查意見。

※黃董事秀政發言：

按過去經驗，在正式課程綱要裡未明列的章節，審查委員僅能用「建議修改」而不是「必要修改」，並不具強制性。

※洪副執行長清香發言：

建議於國立編譯館審查小組發聘前，先行推薦適當人選。

二、業務處報告

- (一)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一一次會議，計有：李榮昌、鍾逸人、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四件，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十一件，不成立案件三件。
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四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 編號二六一〇（李春安），受難者配偶向本會提出切結具領其養子李元財保留三分之一補償金案，決議由業務處彙整其他補償金保留案件後專案處理。
- (三) 編號二六三一（蔡長春），經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申請人向本會提出重新申請案，決議由業務處就其因事件逃亡部分，調查相關事實後再提請預審小組討論。
- (四) 編號〇三一七（陳進用）第九次董事會通過補償六十個基數，原核定項目「死亡」更正為「失蹤」。編號〇六六八（黃清江）臨時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補償六十個基數，原核定項目「死亡」更正為「失蹤」。編號〇九〇七（簡華國）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補償六十個基數，原核定項目「失蹤」更正為「死亡」。編號一五四六（劉允生）第三十次董事會通過補償二十一個基數，原核定項目「遭受徒行執行」有誤，更正為「遭受羈押」。
- (五)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九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審查通過三十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九十九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一百五十一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七十億九千一百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九百四十人；至十二月廿八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七百八十六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五十四人，已發放金額合計七十億二千八百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九元，未領金額計六千三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七元。

四、企劃處報告

- (一) 家屬分區聯誼活動：原訂於十二月五日邀請台北縣、基隆地區家屬

參加的「新竹思古采風之旅」，因颱風順延一週，致與中彰投地區家屬聯誼活動合併於十二月十二日舉辦，共計三百多位受難者本人及家屬參加，親近北埔文史，共覽峨嵋風光，整體行程圓滿融洽。非常感謝李榮昌、歐陽文、張炎憲及王芬芳等董事全程陪同，和家屬們有相當熱絡且正面的溝通互動。

- (二)「二二八會訊」：創刊號已進行美編完稿及後續印刷作業，預計印製一萬份，在二月中旬配合真相研究小組發表「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時，一併發行；會訊寄贈對象包括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行政院各部會機關、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各縣市政府、全國各級學校、全國公私立圖書館、人權關懷機關團體等。
- (三)彰化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在受難者林才壽先生不辭辛苦地邀集受難家屬與關懷二二八之地方文史工作者、社會人士參與，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成立大會，楊副執行長及曾處長代表本會前往祝賀。大會當天出席踴躍，並圓滿順利完成理監事選舉，由受難家屬楊澤民當選理事長。楊理事長年輕有為且鼎力支持台灣本土化運動，目前擔任台中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員林客運董事長。
- (四)由楊副執行長召集的二二八基金會網站重建計畫，經專案小組多月的資料蒐集彙整，及廠商設計建構網頁與後端平台等雙線工作進展與溝通配合下，將於元月份進行網站測試，預計二月正式啟用。改版後的基金會網站除保留原有組織介紹及會務運作等相關內容外，並擴增更詳盡的全台各地二二八歷史事件陳述及相關資料展示，開放本會歷年整理的受難者資料庫供查詢，且建構完善的後端管理系統以方便內容更新。本次工作任務期能達成計畫目標，充分發揮教育推廣及資料提供之功能。
- (五)依上次董事會「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申請案」複審之決議，已於十二月十三日與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秘書長張秋梧女士溝通，獲得其同意撤銷 94101 案「雲林古坑建碑說明會暨追思會」申請案。
- (六)本會與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製作之「二二八紀錄片」，原預定於九十四年一月底完成，並配合和平紀念日於二月份播放宣傳。但該片導演鄭文堂以紀錄片之專業角度大幅度更改原經過審查委員會通過之劇本，經本會緊急會商公視代表、鄭導演及監製人李道明教授後，決定該片仍以原設定大眾化教育推廣為主要目標。為使該片更符合當初攝製之目的，公視要求本會將該案製作期限展延至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決定：1 有關高中歷史課程暫行綱要草案，請執行長先安排拜會部長表達本會立場後，再研議是否採行推薦審查小組委員。
2 其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本會第一一一次預審小組會議完成審查之案件如左：

- (一) 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一件。
- (二) 不成立案件三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四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一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受 難 事 實 | 補償基數 |
|-------|-------|---------------------|------|
| 02596 | 林闊嘴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14 |
| 02600 | 黃金俊 |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 40 |
| 02637 | 陳水樹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10 |
| 02640 | 林啟華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9 |
| 02646 | 莊 旺 |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 15 |
| 02647 | 葉火木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10 |
| 02650 | 邱安定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9 |
| 02655 | 葉木樹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15 |
| 02661 | 林溪泉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10 |
| 02663 | 林天賜 |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 15 |
| 02679 | 詹德桂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15 |

(2)編號02619案不合法要件、02636、02645案證據不足，三案不予成立。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卅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
| 01586 | 巫添福 | 00544 | 呂明義 | 00755 | 張豐欽 |
| 01546 | 劉允生 | 00898 | 張清雲 | 00024 | 湯德章 |
| 00233 | 羅天賀 | 00046 | 楊紅毛 | 01335 | 林建作 |
| 01049 | 曾璧中 | 00250 | 沈朝南 | 00834 | 李辛未 |
| 01757 | 蘇 新 | 00366 | 郭老能 | 00386 | 王來湖 |
| 01428 | 糠天寶 | 01286 | 許國雄 | 00172 | 陳沙輝 |
| 02119 | 王鬧改 | 01445 | 潘家澤 | 00141 | 林清柱 |

| | | | | | |
|-------|-----|-------|-----|-------|-----|
| 00269 | 張雲昌 | 00142 | 陳水蓮 | 01015 | 丁開託 |
| 00456 | 邱金山 | 00247 | 李柳鈴 | 01708 | 陳炳基 |
| 02148 | 林素霞 | 01626 | 巫坤旺 | 00054 | 廖如賓 |

伍、臨時動議：

一、建議政府依法追究二二八事件加害者的責任，並規定自首的期限，使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能早日釐清。

提案人：李榮昌、翁修恭董事

說明：

- (一) 二二八事件發生迄今即將屆滿六十甲子，但是當年進行迫害及屠殺的元凶尚未負起應負的責任，以致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尚未完全釐清，使得二二八事件的受害者及家屬無法釋懷。
- (二) 本會「真相研究小組」對於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的研究報告即將進行期末審查會議，並於今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公開發表研究成果，對於責任歸屬的部分將會進一步的釐清。
- (三) 建議政府根據本會的研究成果依法追究二二八事件加害者的責任，並鼓勵加害者在一定期間內向政府辦理自首，否則即應依法定程序加以追懲。

▼決議：本案交由真相小組於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中一併研議。